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號

再抗告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相對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查本件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再抗告人併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律師委任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